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學生五項藝術比賽聯合展演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邀請本市學生五項藝術比賽表現優秀之隊伍，呈現各項藝術教學成果，互相觀摩學習，並結合社會資源提昇藝文風氣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

肆、活動時間：108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
伍、活動地點：大稻埕戲苑 9 樓劇場(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21 號 9 樓)。

陸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臺北市 107 學年度五項藝術比賽優勝隊伍。
- 二、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、學生（含行政人員）及家長。

柒、辦理方式：邀請本市五項藝術競賽表現優異之團隊進行展演，每個節目約 15 分鐘。

捌、活動流程

演出序號	演出時間	項目	演出學校	
上半場	1	14:00~14:15	弦樂合奏	北一女中
		14:15~14:30	長官致詞暨頒發感謝狀	
	2	14:30~14:45	兒童舞蹈	南湖國小
	3	14:45~15:00	木管五重奏	靜心中學
	4	15:00~15:15	古典舞	龍門國中
		15:15~15:35	中場休息	
下半場	5	15:35~16:00	布袋戲	興隆國小
	6	16:00~16:15	口琴合奏	萬興國小
	7	16:15~16:30	鄉土歌謠	天母國中

	8	16:30~16:45	現代舞	永樂國小
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

玖、經費：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、承辦學校及參與展演學校之工作人員由教育局從優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